

#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

厦自贸函〔2025〕2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1152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市文旅局：

《我市应提前谋划演唱会经济的下半篇文章》（第2025115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我委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针对“将演唱会经济发展为展演经济，进一步激发开发艺术品消费”等具体建议内容，仔细梳理过往在相关领域的工作实践，全面复盘已取得的成果与存在的不足，深入研讨下一步需要推进的相关工作，通过这些努力，助力我市文化和旅游消费繁荣发展。

### 二、措施与成效

厦门自贸片区拥有全国首批、福建省唯一的国家文化出口基地，以中国电影金鸡奖长期落户厦门、获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、中国软件特色名城等为契机，立足海丝核心区、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，推进建设厦门市打造流行文化中心。

## （一）强化文化资源集聚，高质量建设文化产业园区

1. 高质量建设创意产业园区。支持联发华美空间、联发东南天地园区发展，打造兼具时尚秀场、文创展示与发布、艺术创作与交流、创意设计与办公等功能配套的厦门最具代表性的综合型文创园区。孵化出国内领先 MCN 机构“自娱自乐”，福建省最大室内影棚平台“楷泉影像”、行业领先一站式影视声音技术服务机构“自然声场”、“厦门金鸡百花星光海岸”设计团队闵一鸣工作室等知名“影视+”企业。于 2022 年 6 月被认定为厦门首批重点文化产业园。

2. 高质量建设艺术品产业园区。支持海丝艺术品中心、凤凰艺术品文化保税平台、厦门秋地艺术中心建设。2025 年 3 月，“厦门自贸凤凰艺术品文化保税共享平台”“陶瓷文化海外发展基地”双载体在区自贸片区内正式启动，充分整合厦门外贸供应链资源，提供艺术品保税仓储、跨境流通、拍卖交易等业务，助推艺术品从厦门口岸“出海”。海丝艺术品中心被评为“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”，对推动厦门文化业态优化升级、促进文化产业融合与创新发展等方面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3. 高质量建设影视产业园区。支持海丝（厦门）国际电影工业产业基地（原先力影视产业园）、理源影视园区建设。海丝（厦门）国际电影工业产业基地将成立“台湾电影博物馆”，拟于 6 月从台湾引进电影设备、胶片等影史资料来厦，进一步丰富影视经济业态。

## （二）创新文化交流模式，打造重点文化品牌

1. 发挥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优势，率先引进大陆首家台商独

资演艺经纪机构——量能文化、青红音乐、拾喜塘等一批台湾影视演艺公司和创作人来厦发展。实现台企与大陆企业享受同等待遇，正韬雅略文化传媒中心等 4 家台企注册为大陆企业，基地成为文化台企登陆第一家园。

2. 大力发展文化保税业态，开展文化产品进口、展览展示、拍卖等业务，促进文化商品在境内外低成本、高效率流转、流通。2018 年至今，累计在区内举办展览（含文化保税展）活动 70 场次，拍卖活动超 180 场次。累计成交金额近 10 亿元

3. 着力打造“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对台图书集散分拨中心”，对台出版物进出口额大陆占比分别达 70% 和 60%，稳居大陆首位。鼓励厦门海丝艺术品中心、秋地艺术中心、传世艺宫等文化企业，构筑两岸元素高度融合、产业资源高度聚合的文化交流载体。已举办海峡两岸当代艺术名家联展等多场文化艺术类交流活动。

### （三）构建传播平台，提升文化影响力

1. 中国国际影视动漫配音产业平台。该平台是厦门自贸片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重点打造的“声音产业出海”平台。2024 年，平台与 190 家赛事机构合作，收集参赛配音作品 1600 项，出版海外有声产品 225 集。该平台进一步丰富影视动漫配音的应用场景，获评 2024 年中国服贸会业态创新服务示范案例。

2. 国际影视版权服务平台。该平台项目充分发挥“金鸡”资源聚合力，以影视版权领域为业务入口，持续吸引全球领先的影视企业和影视内容“进来”，以国际电影交流活动和海外影展为载体，输送国内作品“出去”。目前平台网站已入驻企业 18 家，新增版权项目 44 个。该项目将成为厦门自贸片区国家文化出口

基地在影视文化产业的有效抓手。

3. 厦门自贸凤凰艺术品文化保税共享平台。依托凤凰卫视全球文化产业资源，2025年3月，凤凰艺术品文化保税共享平台在厦门自贸片区内正式启动运营，并策划海丝数字版权交易平台，依托中技所数字版权业务的基础打造的合规、高效、透明的数字版权交易业务。

### 三、今后推动计划

下一步，我委将坚持以文化传播为特色，锚定厦门自贸片区制度创新、高水平开放和两岸融合“三大功能”，继续巩固提升对外文化贸易“千帆出海”既有优势，大力培育文化产业新质品牌和特色优势，引进优质文化项目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。

一是逐渐形成“一基地、一示范、多园区”的文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新格局。重点打造带动作用突出的文化产业园区，聚焦艺术品、影视、音乐和文化流行元素，培育一批具有文化出口竞争新优势的文体旅项目。

二是践行“两岸一家亲”理念，着力汇聚两岸文化娱乐资源，以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为载体，以闽台同源的文化为媒介，以互惠互利为原则，争取更多台青、首来族来大陆发展，深化文化融合。

三是将联动厦门海关、文旅局等相关业务部门，发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示范、引领和带动作用，叠加自贸试验区“保税+”功能优势和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优势，促进文化保税业务在区内

开展。

领导署名：何东宁  
联系人：林颖  
联系电话：13599528001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---

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17日印发

